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4870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哈尔滨群谷肥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乐群乡乐群村

代理机构 天津市玉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广告宣传；货物展出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